

前言：香港中學校長會執行委員會(執委會)非常關心青少年吸毒的問題，我們亦十分關注在香港中學推行校園毒品測試計劃，和在大埔區中學推行試驗計劃的詳情。暑假期間，社會上對於上述測試計劃和試驗計劃的爭議不絕。9月1日，執委會向全港共486所主流中學發出問卷，了解校長對社會上一些爭議的看法，亦藉此了解他們對推行上述計劃的意見。9月10日前共有216位校長回覆，回收率達44.44%。經統計、分析和討論後，調查結果及建議整理如下：

調查結果及建議：

- (1) **支持在全港中學推行毒品測試計劃：**接近八成(79.6%)受訪校長原則上支持在全港中學推行校本驗毒計劃。
- (2) **尊重和保障學生：**超過七成(72.7%)受訪校長認為學生驗毒資料應只供相關輔導人士備悉和跟進，以尊重和保障學生私隱。另有約六成半(64.3%)受訪校長認為除涉及販毒外，驗毒結果毋須通知警方，這做法有助吸毒學生提升動機，參與驗毒計劃和接受相關輔導。此外，約七成(69.5%)受訪校長認為不可因學生被驗出吸毒而要求學生退學。整體來說，受訪校長們認為應在尊重和保障學生的大前題下推行驗毒計劃。
- (3) **雙管齊下，確保計劃成效：**超過六成半(66.2%)受訪校長贊成以隨機抽樣方式進行驗毒；超過九成(91.6%)受訪校長贊成在有合理懷疑下，應要求個別學生進行驗毒。贊成採用「合理懷疑」措施的比率，遠超過贊成「隨機抽樣」。兩者均表示贊成的受訪校長超過六成(62.5%)。上述統計顯示受訪校長認為「合理懷疑」較「隨機抽樣」能更有效遏止學生接觸毒品。當然，在推行時若能雙管齊下，則成效更佳。
- (4) **學生不可拒絕驗毒：**接近八成(78.2%)受訪校長認為若家長已簽署同意書，在隨機抽樣或具合理懷疑下，學生不可拒絕驗毒。這顯示受訪校長擔心學生若在上述情況下仍可拒絕驗毒，則計劃成效將大打折扣。換句話說，受訪校長認為具成效的校園驗毒計劃須要有一定的強制成分。

從(2)至(4)的分析可發現，受訪校長一方面期望計劃具實質成效，這使計劃必須具備一定程度的強制性。但另一方面，受訪校長又認為必須在尊重和保障學生的安排下推行，這使計劃須容納一定程度的自願性。執委會認為，校長們都在追求一個在兩方面皆取得平衡的驗毒政策。從表面看，這是一個強制與自願之間的平衡。但實際上，這是一個保障整體學生安全/利益與個人權利之間的平衡。執委會建議政府立即啟動立法程序，討論和訂定上述群體利益和個人權利之間的平衡點，以法律為兩者之間取得平衡，保障社會和青少年的最大利益。香港社會對此應不感到陌生，較早前已有「室內禁煙」和「醉酒駕駛」的例子。

- (5) **實踐校本精神：**接近八成半(84.2%)受訪校長認為大埔區的試驗計劃應達致找出多套有效的推行方式為目的，以供全港中學按校情採用。此外，有超過六成(60.7%)受訪校長認為應讓個別學校因應懷疑吸毒學生人數的多寡，自行決定隨機驗毒的次數和人數。

- (6) **實施分流分工**：八成(80.1%)受訪校長認為應由學校、教師和駐校社工主責輔導初次接觸毒品的學生；超過九成(93.9%)受訪校長認為應由外間機構主責輔導多次吸毒和有吸毒習慣的學生，包括提供院舍戒毒服務。此外，差不多全部(97.2%)受訪校長認為應由警方跟進有販毒的學生。這分流分工模式能有效發揮不同專業團體的力量，共同解決這日益嚴重的青少年吸毒問題。在學校方面，由於推行新高中學制和課程改革，以及社會轉趨複雜，目前教師的工作量已遠超出合理的水平。教育局須為學校及教師提供充足的支援(如第7項的設立中央轉介機制)，並為學校在推行禁毒教育和驗毒計劃下適量增加教師和社工的數目，使教師和社工能確實地落實有關政策。接近九成(89.3%)受訪校長認為若政府增撥資源，學校應推行一校兩社工制度。
- (7) **設立中央轉介機制**：超過九成半(96.8%)受訪校長認為教育局必須設立中央轉介機制，轉介多次吸毒和有吸毒習慣學生往校外輔導機構；同樣超過九成半(96.3%)受訪校長又認為教育局必須設立專責隊伍，支援學校處理初次吸毒學生的困難個案，包括無法接觸家長或學生和家長不願與校方合作等。執委會認為設立中央轉介機制不單能有效支援全港學校處理學生吸毒的困難，亦有助曾轉往戒毒的學生重返校園。
- (8) **提升老師/駐校社工識別能力**：只有約一成半(15.8%)受訪校長認為所屬學校的教師或社工有能力識別學生為拆家或吸毒者。執委會認為這情況相當迫切，建議教育局須盡快推出有關培訓活動，先讓有需要的學校教師報讀，再逐步推展至全港中學。
- (9) **確保試驗計劃目的清晰**：約八成半(88.0%、87.5%、84.2%)受訪校長認為大埔區的試驗計劃應達到三個目的：(一) 找出遏止邊緣和吸毒學生接觸毒品的有效方式；(二) 找出輔導不同程度吸毒學生的有效機制；及(三) 找出多套有效的推行方式，供全港中學按校情採用。

總的來說，執委會認為是次調查顯示大部份中學校長認同在全港中學推行校園驗毒計劃。一個具實效的校園驗毒政策有助遏止學生接觸毒品，亦能為有接觸毒品的學生提供適切的輔導，協助他們改過自新。這是一個對整體社會、家庭、學校和青少年有利的政策。

可是，這計劃面對一個難以處理的平衡點問題。表面上是強制學生參與以確保計劃成效，和容許學生自願參與以尊重學生權利之間的平衡問題，實際上是一個公眾利益和個人權利之間的平衡問題。因此，執委會建議政府立即啟動立法程序，討論和訂定這平衡點，促成社會共識，謀求全港市民的最大利益。

此外，社會上不少聲音指出目前大埔區校園驗毒試驗計劃過於粗疏，令人質疑計劃的成效。執委會認為處理學生吸毒問題刻不容緩，建議政府當局可按原訂時間表推行試驗計劃，但須盡快啟動立法程序，並在適當時候逐步引入上述多項建議，包括雙管齊下、分工分流、設立中央轉介機制和提升教師/駐校社工對禁毒工作的專業認知等，最終實踐校本精神，讓學校可按不同校情採用適切的政策和措施。為整體社會 尤其青少年 謀取最大的福祉。